

Metaspacex Limited

(前稱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6)

2025

年 報

目錄

2-3	公司資料
4-5	行政總裁報告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7-29	企業管治報告
30-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51	董事會報告
52-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梁文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
鄧厚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孟小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鄭柏林先生
牙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牙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盧卓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鍾卓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蕭永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
盧卓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鍾卓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metaspacex.hk

股份代號

1796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Metaspacex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公佈，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溫和增長，年內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上升2.5%。貨品出口增長、服務輸出上升以及整體投資開支進一步增加，是帶動有關增長的主要因素，但復蘇進程不平均。私人消費開支輕微下跌，反映本地消費者繼續保持審慎態度。

在建築行業方面，特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的初步數字顯示，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二四年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為2,90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7.2%。經調整通脹影響後，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的建造工程實質價值較去年增加6.3%。然而，非地盤建造工程的名義總值下跌6.0%至約873億港元，部分原因是一般工程(如裝修工程)減少。本集團作為裝修工程承建商，難免受到整體趨勢影響，導致項目數量較去年減少。

本集團藉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擁有數十年歷史的香港專業裝修承建商。我們於維持項目管理及執行的同時，向可靠且與我們已合作多年的分包商外包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儘管近年營商環境不景氣，本集團憑藉豐富的經驗以及良好的行業聲譽，仍然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26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42.7%，原因是我們在回顧年度承接的合約數目減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1%，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有所減少。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局勢預期持續不明朗，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特朗普政府的關稅政策將對未來國際貿易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中國作為該等關稅的主要目標之一，可能面臨更大的經濟阻力。對香港而言，此趨勢既是挑戰亦是機遇。雖然來自中國內地的溢出效應可能對本地經濟造成壓力，但香港亦有潛力加強其作為區內轉運及物流樞紐的角色。

與此同時，過去數年房地產市道下滑，為建造業短期至中期的前景蒙上陰影。建造業議會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二日進行調查，聯絡237家成員公司，僅約半數回應。在受訪公司中，僅41.3%預期未來項目數量及利潤率足以確保可持續營運業務，疲弱氣氛反映裝修業正面臨的困境。

行政總裁報告

儘管面對不利環境，本集團仍堅定不移，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創造持久價值。在確保核心業務穩定運作的同時，我們亦穩步推進更宏觀的戰略規劃，積極發掘新興技術及創新的發展機遇。面對急速變化的商業環境，我們正主動物色可提升本集團實力並重塑長期增長格局的機會。在此轉型過程中，我們堅持以紀律及誠信為準則，並對可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各種可能性保持開放態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以緩慢步伐穩定地復甦，通脹壓力有所緩解。然而，不同經濟體的表現出現明顯分化，進一步拉大發展差距。作為發達經濟體，香港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重大突破，惟整體經濟狀況保持穩定。根據政府數據，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三年增長2.5%。

香港各行業經濟表現不一。貨物進出口及金融市場均有所改善。相比之下，作為經濟支柱之一的房地產市場仍然疲軟，土地銷售情況欠佳導致政府財政赤字飆升至數十億港元。

為重振房地產行業，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推出並實施多項政策，例如放寬樓市「辣招」務求吸引非永久性居民投資房產。儘管該政策最初產生大量購買力，但經過一段時間後影響減弱，最終未能振興房地產市場。在此背景下，裝修行業活動進一步萎縮，導致行業競爭加劇，收入普遍下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是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彼等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分為兩個類別：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6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46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上項目數量下降。由於目前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4.4%減少2.3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2.1%。

前景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財政預算案演辭中，香港財政司司長承認香港面臨外部不明朗因素，指出會持續面臨經濟挑戰。目前預測顯示香港經濟本年度將呈現溫和增長趨勢，二零二五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介乎2%至3%之間。政府預期承接上年的各項政策及良好勢頭，本年度出口會有平穩表現。此外，預計訪港旅客人數將進一步增加，加上其他跨境經濟活動預期恢復，有望將會推動服務出口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香港房地產行業而言，鑒於目前需求低迷且缺乏強勁推動力，近期內預計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裝修行業將繼續面臨壓力，但前景仍然樂觀。隨著香港政府推行有效的人才招攬策略，同時推動建設可容納數百萬居民的大都會的宏偉藍圖，有望重新帶動房地產市場發展，並為相關產業帶來正面效應。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因應當前環境調整策略，以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穩健發展。無論外圍環境波動如何，本集團始終以審慎盡責態度專注執行所承接的每一個項目，鞏固業務根基。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趨勢及市況，以把握符合其戰略願景及核心能力的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196.4百萬港元或42.7%至約26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46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14.7百萬港元至約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2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約2.1%(二零二四財年：約4.4%)。毛利下跌乃歸因於於回顧年度已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同時因目前激烈的行業競爭導致毛利率減少2.3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6,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29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71.2%至約3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所撇銷的應收保留金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0百萬港元)；(ii)於回顧年度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薪金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增加11.1百萬港元至約1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2.5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5.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的平均利率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下降。

淨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27.8百萬港元至約3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1)如上文所討論，繼激烈的市場競爭後，收益及毛利減少；及(2)如上文所討論，於回顧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5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營運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9.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因錄得淨虧損導致總權益減少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行業風險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眾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的投標，我們的服務在客戶眼中可能不具吸引力，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強勢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規風險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裝修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本集團營運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分包商妥善及及時的施工以及時交付工程。倘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改正不達標的工程或委聘其他分包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換分包商採購的劣質材料或除非產生額外的費用方可更換。分包商任何嚴重不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不達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原定完工時間有所拖延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中的責任。

無法保證獲得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回顧年度，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報價邀請或競標取得新業務。

概不保證(i)我們會獲邀請就新項目提供報價或參加招標程序；及(ii)我們所提交的報價及標書將獲客戶選中。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招標／報價邀請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將提升我們在業務持份者（如客戶、承建商、項目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意識。我們相信，公開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的新客戶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的公開上市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領導者中的競爭力，並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區分開來，從而提高我們獲得大型項目的中標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變動

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了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Yield Go Holdings Ltd.」更換為「Metaspacex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則已予免除（「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現有英文股份簡稱已由「YIELD GO HLDGS」變更為「METASPACEX」，而現有中文股份簡稱「耀高控股」則已予免除，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網站亦已由「<http://www.yield-go.com>」變更為「www.metaspacex.hk」，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由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5名全職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惟不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69名全職僱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惟不計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約為25.3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致力於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建議任何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除其他外)下列因素：

1. 營運及財務表現；
2. 盈利能力；
3. 業務發展；
4. 前景；
5. 資本需求；
6. 經濟概況；及
7.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康睿鵬先生(「康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康先生於物業建築及開發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並於企業社會關係、企業發展策略規劃的頂層設計，以及企業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中旭冠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傳統企業創新及轉型以及將行業振興及資本營運集於一體的企業集團。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河北省河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取得交通操作管理文憑。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康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鄧厚華先生(「鄧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營運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

鄧先生於建築工程測繪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以及於企業投資及融資、產業併購以及產業重組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起，鄧先生一直擔任中創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鄧先生持有中國湖南省中南大學測繪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鄭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主席。

鄭先生於審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十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溢滙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海事建築及船舶租賃服務。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澳洲阿德雷得弗林德斯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伯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鄭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牙莉女士(「牙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牙女士於客戶服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專長為制定客戶服務策略及進行客戶數據分析及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牙女士為廣州韓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牙女士為深圳市和成東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客服總監。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廣西醫科大學取得婦幼保健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牙女士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牙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艷女士（「陳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陳女士於物業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銷售、營銷及戰略管理經驗。彼曾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層人員，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此外，陳女士亦熟悉財務投資及資本管理範疇。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變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盧卓鋒先生(「**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盧先生一直透過審計或顧問公司不同職位累積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擔任溢滙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盧先生目前為明里會計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盧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卓敏先生(「**鍾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於金融及公司秘書等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為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重要性。本著本集團認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原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出一切必要修訂，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梁文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主席**」)職位從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在此期間，部份主席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此外，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及適當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諮詢後方始作實。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有適當的結構且權力分布均衡，以提供足夠的保障，確保本公司內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有足夠制約力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再作公佈。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詢問，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梁文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
鄧厚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孟小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鄭柏林先生
牙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為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09D條，(i)牙莉女士(「牙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取了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及的法律意見；及(ii)鄧厚華先生(「鄧先生」)及陳艷女士(「陳女士」)(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取了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及的法律意見。牙女士、鄧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確認，彼了解其身為董事的責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之主要職務乃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力，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康睿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繼梁文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後，主席職位從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在此期間，部份主席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再作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 本公司認同設置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質素及效能裨益良多；
- 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憑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報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審批。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維持着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且有效運作的董事會，並持續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相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多個領域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在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宜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年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可根據當中所列終止條文以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及84條，康睿鵬先生、鄧厚華先生、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將作為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所有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已授權予管理層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開展。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批准重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為遵守法例法規規定採取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責任為彼等安排合宜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形式包括內容關乎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業務事項的研討會、研習會及／或組織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認知及技能。上述培訓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董事於回顧年度接受培訓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康睿鵬先生	B
鄧厚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B、C
鄭柏林先生	B
牙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B、C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B、C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關乎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紙、刊物及最新資料

C: 參與本集團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活動

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召開前向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會提前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事宜納入須於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會議議程。為使董事妥為知悉各董事會會議將予提呈之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且於董事要求時可供其查閱。全體董事可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並獲准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0/3	0/2
梁文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4	2/2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7/7	2/2
康睿鵬先生	7/7	2/2
鄧厚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0/0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0/3	0/2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0/3	0/2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5/7	2/2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0/4	0/2
孟小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0/4	0/2
鄭柏林先生	5/7	1/2
牙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0/0

董事委員會

為便於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就其權限及職責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已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每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每個董事委員會均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牙莉女士、陳艷女士及鄭柏林先生。鄭柏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鄭柏林先生(主席)	2/2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2/2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0/1
牙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管理函、重大發現及建議；
- 檢討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聘顧問發出的報告；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c)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d)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康睿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艷女士及鄭柏林先生)組成。鄭柏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人士將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鄭柏林先生(主席)	3/3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3/3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0/1
康睿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2/2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支付者，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康睿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艷女士及鄭柏林先生)組成。鄭柏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鄭柏林先生(主席)	4/4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0/2
康睿鵬先生	4/4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2/2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此外，提名委員會已盡力透過轉介及面談物色合適人選，使達成(i)董事會到二零二四年底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及(ii)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前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承諾會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訂明遴選參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有關政策獲董事會採納，並由提名委員會管理。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履歷表，評估有關潛在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並能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方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康睿鵬先生、鄧厚華先生、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就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600,000
非審核服務	150,000

所產生有關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指就審閱財務資料支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1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回顧年度的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責任時，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問卷、識別及評估該等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制定及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核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營運的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監察、報告及跟進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或不合規。

儘管本公司並未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對本集團不同範疇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傑博諮詢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效能及效益，檢討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總結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乃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盧卓鋒先生(「**盧先生**」)及鍾卓敏先生(「**鍾先生**」)，彼等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盧先生及鍾先生各自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豐富其知識。盧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

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起計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賠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的決議案訂明條例。股東如欲提呈新的決議案，可按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載列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5條，除非一項有意推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及一項該被推舉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選)。遞交所須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指定為進行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翌日，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至少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列出本公司以完備、公平與適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關乎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程序。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metaspacex.hk)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重要會議場所。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就針對本集團業務的問題作答。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召開，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21個完整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原則

本集團是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重視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策略。本集團致力在追求業務擴展及財務成果的同時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展示本集團在相關領域的努力與成就。本報告涵蓋所有主要營運程序，包括生產工作以外的慈善活動，並展現本集團與可靠夥伴協力管理勞動密集工作的情况。此外，本報告所提及能源及資源消耗數據，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及汽車使用。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例的持續修訂，調整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本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從事室內裝修的主營業務過程中涉及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資訊與數據，並概述本集團在相關範疇的努力與成果，強調遵守適用法規及實施內部規範的情况。

本報告依據重大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等原則編寫。重大性原則涉及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合作，識別並優先處理對本集團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屬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KPI)均基於會計部門提供的初步消耗數據，並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建議的方法計算，從而提供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成效方面全面、公正、透明且具可比性的概況，確保資訊平衡。

此外，為便於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按年比較，本報告在報告及計算方法上保持一致，而對方法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於相關章節中作出詳盡說明。

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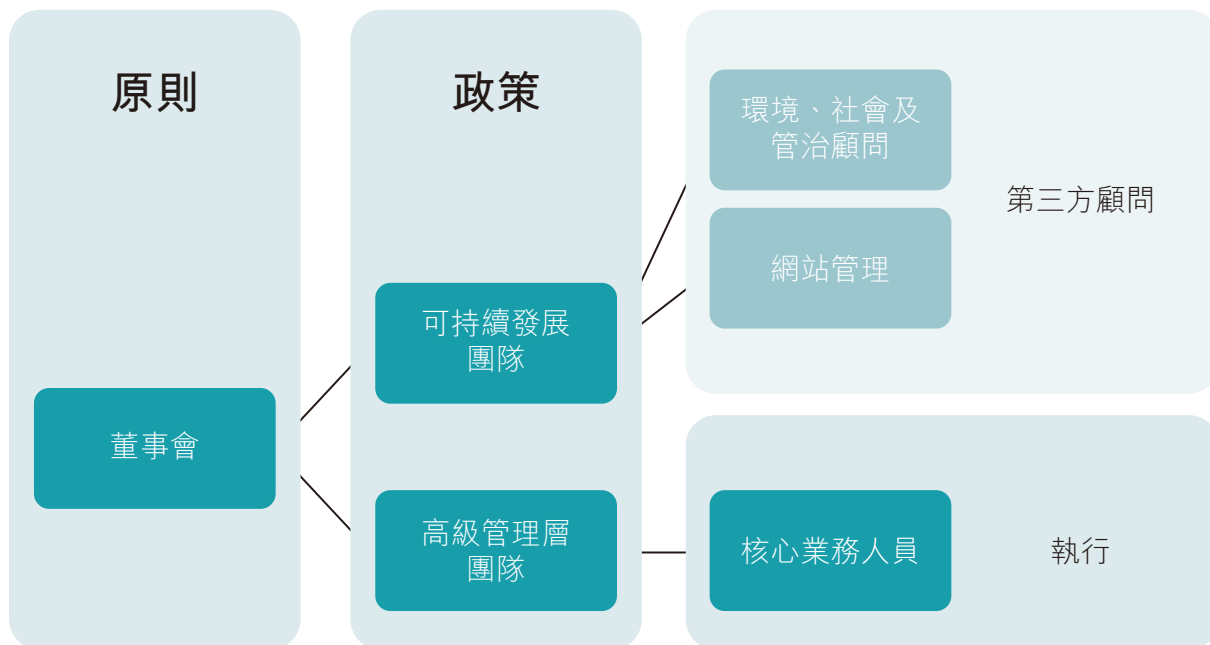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管治架構。董事會(「**董事會**」)肩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最終責任，以及建立有關原則、監督其實施情況及評估有關結果。董事會亦需審視及批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策略及政策。

可持續發展團隊由外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網站管理專業人士提供協助，擔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本集團的營運的重要角色，確保資訊透明度，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監督核心業務單位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情况。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可持續發展團隊密切合作，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納入日常職能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可持續發展團隊提供指引，指導可持續發展團隊對策略或舉措作出必要調整。



董事會報告

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制訂者及政策執行情況的監督者，董事會一向高度重視本集團生產過程中對社會及環境產生影響的各項因素。董事會深明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特性，並認為對環境造成的主要影響來自施工期間所使用的物料及噪音排放。在社會層面，最需要關注的是保障僱員的福祉與安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所有法例法規，務求儘量減少及限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積極為員工創造一個合規、安全及有利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仔細審閱本報告後，認為本報告充分滿足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大致上已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報告下文將詳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在各個範疇所作出的努力。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上述要求為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力求取得更理想的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明白與眾多持份者溝通以明瞭彼等對各方面的要求及期望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溝通渠道，讓持份者能夠提出彼等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績效的要求及關注事項。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僱員、當地社群及媒體。下表概述各持份者的期望，以及相應的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公告
	— 企業管治架構	— 股東大會
	— 預防營運風險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例法規	— 監督及評估
	— 生產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耗用	— 檢測
	— 節省資源	— 備案
	—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客戶	— 優質服務	— 業務溝通
	— 準時交付項目	— 客戶回饋
	— 數據安全	
	— 成熟的溝通渠道	
	— 品質監控	
僱員	— 合法及平等的僱傭慣例	— 員工大會及活動
	— 保障僱員權益及利益	— 員工培訓
	— 改善僱員薪酬及福利	— 招聘
	— 職業發展	
社群	— 社區參與	— 與各個群體及政府的溝通
	— 環保	— 慈善活動
	— 促進本地經濟及提供工作機會	— 公司網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進行了全面的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及評估持份者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排序。本公司歡迎各方對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行動進行監察，從而更好地履行作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氣候變化與本集團

全球暖化是全球生態邊界遭突破後人類面臨的最嚴峻挑戰之一。為應對此問題，全球多個組織與各參與國合作，提出多項協議及管理策略。其中最具全球影響力的協議為《巴黎氣候協定》，該協定於聯合國主辦的締約方會議(COP)簽署，為未來全球升溫幅度設下限制，並要求各地區共同努力實現相關目標。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裝修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所面對的實體氣候相關風險，與香港面對的風險一致，亦相對有限，而主要面對的轉型風險則是日益收緊的碳排放披露要求，因此本集團需要在記錄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碳足跡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

我們的一般環境慣例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明白其肩負的環境責任，並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在每項業務決策中均充分考慮其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積極尋求在營運過程中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不僅止於合規，更持續致力於採用創新方案，以減少廢物、節約資源，並為我們的社區及地球建構更綠色的未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所頒布的相關法規。為確保工程項目順利進行，我們必須嚴格依循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並取得所需許可。此外，本公司亦高度重視將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等納入內部政策框架。

以下為本集團設立的主要環境政策概述：

- 噪音控制－限制重型機械的工作時間，以符合法例要求，並使用減低噪音工具(如有需要)去控制噪音污染
- 使用環保建築材料－推薦建議就牆壁、窗戶、門、地毯等使用環保物料，以及使用較低污染水平的化學物，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室內空氣素質－隔離產生高密度塵埃的地點，以保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及通風
- 減少產生及棄置廢物－鼓勵減少產生廢物及適當棄置建築廢物，同時重用建築工具，以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
- 減少工地的耗水量－儘管裝修工程的耗水量相對較少，我們仍會提醒分包商於用水後把所有水喉關上，以減少耗用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並無違規情況。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將環保措施融入工作和個人生活當中，以保護我們的社區和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控制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是影響大氣環境的最主要因素。該等排放主要來自汽車使用及電力消耗。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為便於計量，統一標準化為二氧化碳當量。污染氣體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下表列示兩個財政年度內各種氣體的總排放量及密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排放量	主要排放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主要排放量	主要排放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4,971	18.84	5,713	12.4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1,698	44.33	11,684	25.3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6,669	63.16	17,398	37.76
氮氧化物(克)	242	0.92	78	0.17
硫氧化物(克)	27	0.10	32	0.07
顆粒物(克)	18	0.07	6	0.01

於回顧年度，除氮氧化物外，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穩定。然而，由於收益減少，排放密度略有增加。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以實現最佳的減排績效。

廢棄物控制

本集團大部分裝修項目均外判予外部供應商。由於不同項目的實際承包商可能有所不同，難以統計追蹤建築工地產生的廢棄物類型，實際上無法獲得有關數據。然而，鑑於裝修行業的固有特性，所產生的建築廢料大多為無害廢棄物，適合堆填處理，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

本集團的辦公室運作產生無害都市固體廢物，通過辦公室物管處置並由當地市政當局管理。由於缺乏廢物追蹤系統，所產生廢棄物的確切數量並無記錄，惟並不視為重大數量。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辦公室運作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為推廣對環境負責的做法，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採取謹慎的消費及廢棄物處置習慣，努力維持綠色辦公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作為裝修服務專家，本集團主要通過外部供應商取得工地的勞工。營運資源僅限於汽車用無鉛汽油、辦公室用電及紙張消耗，並無使用包裝材料。辦公室用水由市政系統通過大廈水龍頭供應。儘管個別辦公室用水量並無單獨水錶計量，但用水量應微乎其微。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在確保供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挑戰。

下表呈列本集團資源使用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源使用	使用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資源使用	使用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無鉛汽油(公升)	1,869	7.08	2,148	4.66
從中電購買的電力(千瓦時)	21,994	83.34	21,652	47.00
總能源耗量(千瓦時)	40,107	151.98	42,469	92.18
紙張(千克)	650	2.63	675	1.4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無鉛汽油及從香港中華電力購買的電力。儘管總能源使用量(以千瓦時計量)按年比略有下降，但由於本財政年度收益下跌，能源使用密度有所上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能源消耗在相等於或低於本年度的水平。

人力資源

我們的一般僱傭慣例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遵循所有法定規例，並已制訂內部政策，以保障僱員和求職者的權益和利益。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絕不聘用任何強制勞工及未成年人士。所有員工在入職前都必須提交年齡和各類資格的證明文件。我們僅會考慮聘請具備適當牌照的人選擔任若干受管制的職位。本集團的內部指引訂明，倘我們發現員工團隊內有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將追究相關招聘人員及其主管的責任，並會即時終止有關非法勞動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全職僱員的詳細分類及人數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職能劃分		
管理層	12	20
行政人員	13	13
監督	25	31
其他(保潔人員)	5	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9	54
女性	16	15
按年齡層劃分		
30歲或以下	5	5
31歲至40歲	20	26
41歲至50歲	19	21
51歲至60歲	10	13
61歲或以上	1	3
按僱傭地點劃分		
香港	55	69
總計	55	69

下表分別載列於回顧年度及過往年度按性別、年齡層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	41%
女性	25%	13%
按年齡層劃分		
30歲或以下	60%	60%
31歲至40歲	35%	46%
41歲至50歲	26%	19%
51歲至60歲	40%	31%
61歲或以上	200%	33%
按僱傭地點劃分		
香港	38%	35%
總計	38%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遇

本集團致力培育倡導平等及多元化原則的工作環境。我們堅決反對在年齡、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或身體殘疾方面的歧視。我們僅以個人才能、專業能力及在香港工作的合法權利評估僱傭、晉升機會及薪酬。我們在該方面的承諾使我們僱員的年齡組別相對多元化，年齡層介乎30歲以下至60歲不等。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不平等僱傭或待遇的投訴。

我們對平等機會的承諾並不只限於招聘過程。我們確保全體僱員擁有平等機會發展事業及成長，而不計背景及身份如何。為提供支持，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務求提升不同員工組別及工作職能的技能、知識及職業發展。我們透過員工反饋持續改進該等計劃，反映我們致力改善情況。有關員工培訓的更多詳情將在下文章節中討論。

透過擁抱多元化及為有法定權利在香港工作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能夠招攬更廣泛的人才、經驗及觀點。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致力推廣多元化及包容性，並會定期審閱政策，以確保符合有關承諾。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該等框架確保員工享有法定假期、合理工作時數、充足的休息日、準時發放工資及所有假期權利。

除遵守法例之外，本集團更跨出一步，表明我們視員工為我們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定期予以檢討及根據表現進行調整，從而提升士氣、挽留員工及提高工作滿意度。

我們同樣重視對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員工均獲得充足的休息日數，以照顧工作以外的個人生活，反映我們悉心關注員工福祉。本集團透過營造支持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公平的回報，確保員工在專業發展與個人生活兩方面均能盡展所長。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透過針對不同職務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尤其著重於需要具備全面安全知識的前線員工，盡量減少工傷。為確保措施得以落實，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及講座，集中於員工獲取針對工地環境的關鍵預防知識及防護技能，旨在確保所有員工無論職位均具備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專業知識。

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對安全的承諾亦涵蓋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需定期接受培訓，以確保其全面掌握最新安全法規，並能有效監督各層面的合規執行情況。我們兼顧前線與管理層的雙重方針，有助鞏固責任文化，並持續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呈列按類型劃分的出席培訓次數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訓僱員總數	二零二五年 平均每名 僱員完成的 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受訓僱員總數	二零二四年 平均每名 僱員完成的 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	0.5	21%	8	0.75	57%
女性	7	0.5	44%	6	0.75	43%
按職能劃分						
管理層	3	0.5	25%	2	0.75	14%
行政人員	12	0.5	92%	12	0.75	86%
監督	0	0	0%	0	0	0%
保潔人員	0	0	0%	0	0	0%

職業健康及安全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全職僱員是在非施工環境工作，本集團仍在所有工作場域中嚴格執行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重視在辦公室及工程項目現場落實風險意識培訓及安全操作守則，確保員工能掌握職業危害防範措施。針對如裝修工程等建築相關活動，我們有系統地按業界規例定期更新安全政策，所有工程項目亦須在取得必要許可（包括棚架搭建等許可）後方可展開，以確保全面合規。此外，現場工人及分包商均獲提供涵蓋意外及職業傷害的全面保險保障，以加強其工作期間的安全保障。

為進一步加強安全文化，本集團定期舉行研討會，應對酷熱天氣警告下防止中暑、電氣安全、火警應變、安全使用電動工具、高空作業規範、人工搬運操作技術以及妥當使用防護裝備等關鍵議題。該等措施連同積極合規管理，強調我們對減低風險及為全體人員營造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三年錄得的安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職業意外引致的工傷數目	0	0	0
因職業意外或疾病引致的死亡數目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營運慣例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本集團於裝修行業營運業務，並維持嚴格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制度，以確保材料品質、營運合規性及風險可控。我們的全面工作流程持續監察外判項目的安全合規情況，致力減低環境影響。

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每季進行一次檢討，並透過多層次評估制度進行審核。潛在合作夥伴會根據以下準則進行評估：

1. 價格具競爭力及價值觀一致
2. 材料／工藝的品質認證
3. 過往交付的可靠性及履約紀錄
4. 在可持續實踐方面的良好往績

為在保障創新的同時尊重合作夥伴權益，所有合約均明確列明知識產權保障條款。本集團亦刻意維持供應商來源多元化，並按個別項目分別授出分判合約，以具競爭性的方針確保為每個項目選擇最合適的合作夥伴，並避免對單一供應方產生過度依賴。

整體而言，該等策略協助我們堅守對品質保證、風險控制以及在整個價值鏈中保障本集團與客戶利益的承諾。

下表展示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明細。

按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	1	2
香港	50	61
總計	51	63

項目責任

作為專業的裝修承建商，本集團於所有工程合約中均訂明12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由協定竣工日期起計。在此期間內，本集團將全權負責發現並修復任何工程缺陷，並承擔相關費用，確保客戶獲得最佳質素的施工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主動履行責任的方式包括：

1. 於缺陷責任期內即時回應客戶的投訴或索償
2. 以透明方式處理任何工程缺陷問題
3. 有系統地追蹤修復成本，確保支出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透過在項目執行期間嚴格管控品質，於回顧年度內成功避免出現重大投訴或索償，反映出我們對卓越工藝及完工後主動支援的雙重承諾。

保留金

本集團若干裝修合約可讓客戶保留部分付款作為保留金（例如，付款總額的50%於項目完成後發放，剩餘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本集團將有關未償還付款記賬為應收保留金。

客戶資料私隱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確保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乃僅供內部使用，絕對保密。負責團隊成員負責收取必要的客戶資料。各項目之負責人負責進行內部溝通，確保在取得客戶同意後，才會與第三方分享資料。高度機密的資料在我們的電子系統中妥善存儲及加密。我們使用防毒防火牆並指派資訊科技人才去保護有關係統。

知識產權管理

作為香港聲譽良好的裝修承建商，本集團明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尊重擁有人的權利。於整個回顧年度，我們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本集團確保所有知識產權均為合法獲得的，僅用於擬定用途。任何知識產權的使用或複製都必須在擁有人明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亦採取必要措施去保護自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透過堅守有關原則，本集團保持了對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堅決打擊貪污，並在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最高誠信標準。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嚴謹的反貪污規程。主要措施包括：

制度化的合規架構：所有業務流程均納入強制性反貪污政策，並向全體員工清晰傳達。本集團設有專責的反貪污委員會，監督合規情況，確保所採措施符合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及行業最佳實踐。

獨立監察機制：反貪污委員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與評估，以確保保持客觀態度，並與日常營運決策維持明確分離，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

透明的舉報渠道：設有全天候匿名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在毋須擔心報復的情況下舉報不道德行為，從而營造問責及透明的企業文化。

持續宣導意識：儘管回顧年度內未有舉辦正式反貪污培訓課程，但一直於管理層會議、部門簡報及績效評核中持續強調相關議題，以加強道德標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反貪污方面達致全面合規。獲通報或調查的賄賂、欺詐、洗黑錢或其他貪污行為個案為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回饋社會的重要性，並致力培養重視關懷、社會參與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企業除了推動經濟發展外，亦應肩負起促進所屬社區福祉的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本集團並無以公司名義直接向慈善機構捐款，但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慈善及社區導向的活動。

我們相信，社區貢獻應成為日常實踐的一部分，透過細微而有意義的行動體現出來。我們透過支持員工投身公益工作，期盼引發連鎖效應，啟發善意，促進社會連結，並為我們所屬的社區帶來雖小卻持久的正面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以及本集團回顧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2.5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訂明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7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竭力於日常運作中保護環境，並於承接項目時作出深思熟慮決定。本集團之內部指引詳述再使用及循環使用紙張等資源，並盡量減少電力及水的耗用，作為環保的方法。外部方面，現場進行工程所產生廢料一般並不重大。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遴選及其後就以下方面監督分包商遵守每個項目的裝修工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噪音控制；(ii)使用環保建築材料；(iii)室內空氣素質；及(iv)減少產生廢物及棄置廢物。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盡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我們通常會聘用具備相應技術和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需求，並確保所委任的員工具備履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我們通常基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固定薪資及酌情花紅向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僱員福利亦包括授予繼續教育基金，其旨在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或使彼等具備進行彼等工作職責的必要知識及技能。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憑藉一個充滿活力的員工團隊，我們努力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而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獲得新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工程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對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經驗及彪炳的往績記錄對確保我們有能力及時按其要求完成其項目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在裝修行業的聲譽，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抓住新興商機，並以有選擇及審慎的方式專注於具有盈利性及大型的且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大利益的項目。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裝修項目由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其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我們各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安排與分包商舉行定期會議，確保分配予各項目的資源充足及各階段進行的工作符合客戶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8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適時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梁文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
鄧厚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孟小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鄭柏林先生
牙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及84條，康睿鵬先生、鄧厚華先生、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將作為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寄發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報告第112頁。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施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薪酬。本公司在釐定各董事的實際薪酬水平時亦調查個別董事的工作能力、職務、職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至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²⁾ 、 ⁽³⁾ 及 ⁽⁴⁾ （「中國體育」）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75%
黃后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謝氏財務有限公司 ⁽³⁾	擔保權益	360,000,000 (L)	75%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謝兆凱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中國體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而中國體育進而由黃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國體育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中國體育以謝氏財務有限公司(「**謝氏財務**」)為受益人，就中國體育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作為謝氏財務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氏財務被當作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4)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謝氏財務已發行股本約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謝氏財務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持有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謝兆凱先生持有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兆凱先生被視為於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及享有的上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另外方式批准外，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於有關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1%個人限額**」)。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要約日期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投票。

接納購股權

本公司於所訂明的接納日期(須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或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匯款或付款不得退還。

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指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任何購股權不得在超過授出日期後十(10)年後行使。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至少為(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訂明的股份官方收市價；(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訂明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三者之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有關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載列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99.8%(二零二四財年：96.7%)
—五大客戶	99.9%(二零二四財年：99.9%)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9.2%(二零二四財年：27.7%)
—五大供應商	83.0%(二零二四財年：64.4%)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一項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前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公司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的金額約達23,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4,000港元)。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Metaspacex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頁至第111頁的Metaspacex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11、4、5及18) 我們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金額分別約為263,927,000港元及258,405,000港元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約為94,819,000港元之相關合約資產及約為9,094,000港元的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合約收益的完成進度及所產生的相應毛利率／毛損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建築合約履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向管理層了解及討論估計預算及釐定相應的完成進度的基準，以及抽樣檢查合約總額及主要條款／條件是否對應所簽立合約及管理層所編製的預算案； • 根據最新預算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評估及重新計算完成進度，評估預算案中固有重大判斷的合理程度； • 抽樣測試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並與證明文件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憑證及發票）； • 抽樣取得客戶、彼等委聘的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出具的進度證明，以評估年末完成進度的合理性，以及與管理層或相關項目經理討論有關項目進度及已施工但未認證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重新計算及評估管理層對估計毛利率／毛損率的評估，並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與最新預算及實際毛利率／毛損率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獲審核委員會協助的董事負責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減低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3,927	460,270
直接成本		(258,405)	(440,021)
毛利		5,522	20,249
其他收益	6	6	2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28)	(16,670)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13,627)	(2,468)
財務成本	7	(5,056)	(5,8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2,183)	(4,439)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2,183)	(4,43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6.70)	(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7
使用權資產	16	1,625	927
		1,625	9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541	28,918
合約資產	18	94,819	123,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3,089	49,527
受限制現金	20	–	3,046
		163,449	204,7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128	33,035
合約負債	18	9,094	4,036
借款	24	–	48,000
應付利息	24	–	10,8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71	1
租賃負債	23	908	902
		25,201	96,847
流動資產淨值		138,248	107,8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873	108,7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724	46
借款	24	50,897	–
應付利息	24	10,797	–
長期服務金責任	26	895	–
		63,313	46
資產淨值		76,560	108,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800	4,800
儲備	28	71,760	103,943
權益總額		76,560	108,743

康睿鵬先生
董事

鄧厚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本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00	105,059	200	3,123	113,18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39)	(4,4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00	105,059	200	(1,316)	108,74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183)	(32,1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800	105,059	200	(33,499)	(76,560)

* 該等儲備金額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71,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3,94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183)	(4,439)
經調整以下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0	952
利息收入		(2)	(2)
利息開支	7	5,056	5,84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撥回)撥備－淨額		1,388	(83)
就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撥備－淨額		12,239	2,551
撇銷應收保留金		6,395	1,000
長期服務金責任：			
— 確認於損益的開支		8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5,225)	6,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2,959	91,317
合約資產增加		(71,213)	(73,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906)	8,596
合約負債增加		5,058	1,301
受限制現金減少		3,046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3,281)	33,437
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281)	33,43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獲取利息		2	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支付利息		(5,132)	(64)
租賃負債付款		(994)	(936)
借款所得款項		22,000	—
償還借款		(19,10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70	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9)	(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438)	32,4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27	17,0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43,089	49,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Metaspacex Limited(前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名稱已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etaspacex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體育**」，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后女士控制的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2.1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能力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2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2.3 外幣換算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起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經營實體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價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顯著波動)轉換為港元。有關程序所產生的差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分別累計於換算儲備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按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

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內。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在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情況下，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或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分類乃根據以下兩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其他收益或其他金融項目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益。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除非其為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另作別論)初步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內入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利息

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已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目前違約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及應收保證金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有關符合若干標準(如長期未結算)的合約資產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逐項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及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差；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會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3.2。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8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約是租賃還是包含租賃的合約。租賃被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該合約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轉讓予他人，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即：

- 合約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提供予本集團時透過識別而明確指明；
- 本集團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得幾近所有的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段使用期間的使用「方法及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算，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扣除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前預付的任何租賃款項。

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除外。本集團亦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租賃負債計量中包含的租賃付款由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8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就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以及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其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是否出現實質性固定付款的變更。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評估：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在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進行列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並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已呈列為個別項目。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乃採用面值釐定，而任何關連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1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裝修工程。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於多個履約責任之間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扣除任何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收益乃基於客戶合約指明的代價計量。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從直接使用及獲取資產絕大部分餘下溢利的能力。

合約收益

當產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使用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根據與客戶之合約項下屆時已轉讓之承諾貨品或服務相較於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直接測量而確認收益。合約下的履約責任完全滿足的進度基於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時確認。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各單獨合約迄今完成之表現值價值由本集團根據對本集團迄今完成之裝修工程之調查釐定，誠如本集團客戶、測量師或本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支付憑證所述。該支付憑證證明迄今已發行進行工程之價值(經計及本集團遞交有關本集團基於其內部進度報告所編製的實際完成的工程的支付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1 收益確認(續)

合約收益(續)

倘支付憑證實際上並不於本集團報告期間末日發生或並不涵蓋直至報告期間末日，自上一支付憑證直至報告期間末日期間的收益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於該期間實際完成的工程(如內部進度報告及本集團測量師編製的支付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且可能亦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下一支付憑證(於報告期間末日之後發生)釐定。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的成本將超過合約項下餘下代價的金額，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規定確認撥備。

產品控制權於某時刻轉移，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即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時間點。

就包含可變動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所使用方法視乎可更佳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者而定。

可變動代價之估計金額僅可在未來與可變動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決後不會導致包含可變動代價之交易價格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包含於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對估計交易價格進行更新(包括對可變動代價之估計是否受限制之評估進行更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2 股息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董事宣派股息的期間(就中期股息而言)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股的期間(就末期股息而言)，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約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須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4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在達到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亦有權獲取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並無代表在完全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有關已沒收供款去減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於被解僱時在若干情況下將會獲取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經參考該僱員之服務年期及相應薪金而界定。任何福利的法律義務仍由本集團負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為於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義務之現值。

管理層每年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作估算。該估算乃根據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對沖強積金應計福利之預期投資回報得出。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年報期末時經參考以支付福利貨幣計值及與相關界定福利責任條款相若年期的優質公司債券後釐定。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及過往的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4 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所有與服務年期無關的僱員供款均被視為服務成本的削減。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往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花紅計劃

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2.15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16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定或推定)，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所有撥備均在各報告期末獲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引致支出的現值，並採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利率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作出計量。時間過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之成本淨額(包括增量成本及分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的責任，且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其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外流，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的資產，且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很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9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使其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
	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效日期待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數現行要求(僅有限修訂)，並將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與計量，但將改變其列報方式。該準則新增三項主要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中，根據報告主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列報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項目分類至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停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單獨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
- 強化對財務報表資訊匯總和分拆的指引。

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範圍有限的修訂，包括：

- 採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列報經營活動現金流的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歸類為經營活動選項。

同時，其他多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須按特定過度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涉及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要求。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分類方法的影響，包括目前標示為「其他」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合約收益

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合約履約責任進展的估計，其乃按個別合約迄今為止已完工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量。隨着合約的進展，本集團審核及修訂為各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管理層會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表。管理層定期審核建築成本預算及於適用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完成履約的價值、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完工進度及於相關年度確認相應的合約收益及毛利率／毛損率。此外，收益總額或成本的實際金額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為止所錄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毛利／毛損。合約收益的詳情載於附註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乃由於本公司董事使用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賬款估計虧損率。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有關資產會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有關評估過程中出現減值證據，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會被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算

管理層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算乃基於一些關鍵的基本假設，如貼現率、薪資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長期服務金責任金額及年度界定福利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為8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主要假設的詳情及主要假設可能發生變動的影響於附註26中披露。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263,927	460,270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263,927	460,270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而且，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63,518	444,097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8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360 18,600
	122,960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
雜項收入	4	288
	6	290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021	5,776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35	64
	5,056	5,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i))	21,855	24,3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4	896
來自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開支	895	—
	23,584	25,290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3	23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4	160
— 使用權資產	980	952
	987	1,135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175,467	309,725
材料及成品成本	61,367	109,798
核數師薪酬	750	850
撇銷應收保留金	6,395	1,000
計提／(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備－淨額	1,388	(83)
計提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12,239	2,551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6,468	17,448
行政開支	7,116	7,842
	23,584	25,290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其中一間董事宿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折舊及租賃付款分別約為451,000港元及4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4,000港元及4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產生了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零)。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183)	(4,43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5,310)	(7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0	76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78	689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693)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32	(27)
所得稅	—	—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4,0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25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2,183	4,4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000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70	0.92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晨輝先生(附註(c))	—	—	—	—
梁文志先生(附註(i))	—	—	—	—
韓東廣先生(附註(k))	—	120	6	126
康睿鵬先生(「康先生」)	—	120	6	126
<i>非執行董事</i>				
陳怡冬先生(附註(d))	—	—	—	—
周丹青先生(附註(h))	118	—	—	11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建宇先生(附註(k))	120	—	—	120
周地先生(附註(i))	—	—	—	—
孟小楹女士(附註(i))	—	—	—	—
鄭柏林先生	120	—	—	120
牙莉女士(附註(j))	24	—	—	24
	382	240	12	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文先生」)(附註(a))	—	901	14	915
吳婉珍女士(「文夫人」)(附註(f))	—	310	14	324
何志康先生(附註(f))	—	726	14	740
鄭鋼先生(附註(b))	—	270	—	270
林崢先生(附註(b))	—	—	—	—
鄭晨輝先生	—	360	18	378
梁文志先生(附註(g))	—	41	2	43
韓東廣先生(附註(g))	—	41	2	43
康睿鵬先生(「康先生」)(附註(g))	—	41	2	43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附註(f))	—	—	—	—
陳怡冬先生	180	—	—	180
周丹青先生(附註(g))	102	—	—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附註(f))	150	—	—	150
盧其釗博士(附註(f))	150	—	—	150
梁唯廉先生(附註(f))	150	—	—	150
馬漢耀先生(附註(e))	150	—	—	150
何建宇先生(附註(g))	41	—	—	41
周地先生(附註(g))	41	—	—	41
孟小楹女士(附註(g))	41	—	—	41
鄭柏林先生(附註(g))	41	—	—	41
	1,046	2,690	66	3,802

附註：

- (a) 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且文先生的董事宿舍已獲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8所載)。
- (b) 鄭鋼先生及林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
- (d)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e)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文夫人及何志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陳建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且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丹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梁文志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且周地先生及孟小楹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牙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且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二零二四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服務。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概無任何人士為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餘下五名人士(二零二四年：三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3,818 90	2,100 54
	3,908	2,154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組別：		
少於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二四年：無)，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領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耀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天馬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港元(未繳足)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耀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間接)	不活動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晉勝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 材料
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海城裝飾」)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美耐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 材料
深圳市星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未繳足)	100%(間接)	不適用	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國康控股(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未繳足)	100% (直接)	不適用	不活動
亞太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未繳足)	100% (直接)	不適用	不活動
Shuk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未繳足)	100% (直接)	不適用	不活動
Global Reform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未繳足)	100% (直接)	不適用	投資控股
Sanit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2港元(未繳足)	100% (間接)	不適用	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	1,444	1,722	3,966
年內費用	183	—	—	1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3	1,444	1,722	4,1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	7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83	1,444	1,722	4,149
年內費用	7	—	—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	1,444	1,722	4,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30
租賃修訂	1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37
添置	818
租賃修訂	933
撤銷	(1,7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58
年內費用	9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910
年內費用	980
撤銷	(1,6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賬面值的金額為與一個辦公室物業、一間員工宿舍及兩個停車場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其按直線法於24個月的租期內折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82	12,5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8,182	12,540
應收保留金(附註(b))	4,401	13,7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2,958	2,612
	25,541	28,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182	12,54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值撥回約零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二零二四年：撥回約3,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附註33.2)。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計16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4,401	13,76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應收保留金為6,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1,3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約8,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附註33.2)。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30	1,038
按金	213	200
預付款項(附註(i))	1,260	1,405
	3,003	2,6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附註(ii))	(45)	(3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8	2,612

附註：

(i) 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先付款約7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33,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72,000港元)(附註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09,693	125,8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874)	(2,635)
合約資產－淨額	94,819	123,211
合約負債	(9,094)	(4,036)
	85,725	119,17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而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總值計提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51,000港元)(附註3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當有關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墊付代價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036	2,735
由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87,365)	(75,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3,089	49,527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20.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入保險公司的存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018	28,0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6,110	4,985
	15,128	33,035

附註：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付款期一般介乎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178	21,974
31至60天	—	2,025
61至90天	—	3,152
超過90天	840	899
	9,018	28,050

(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約2,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37,000港元)；(ii)與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建造業「長散工」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應計退款約1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000港元)；(iii)分包商墊款約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港元)；及(iv)應計專業費用約1,5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康先生	71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966	926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40	47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1,706 (74)	973 (25)
租賃負債現值	1,632	948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908	902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24	46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1,632 (908)	948 (902)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後到期部分	724	46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兩個停車場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6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7,000港元)(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份租賃協議(包括一份辦公室物業、一份員工宿舍及兩份停車場的租賃協議)，為期2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並不會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	50,897	48,000

所有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且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	48,000
2至5年內且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50,897	–
總計	50,897	48,000

應付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並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的借款為無抵押，按12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根據與該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補充協議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已結償部分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未結償本金31,097,000港元連同利息已由該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讓予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經轉讓後，該貸款之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該位本公司前任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了一項再融資安排，將該貸款之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並以年利率10厘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28,89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人士借款22,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動用的銀行借款融資。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連續受聘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而釐定，並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政府(「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以僱主強制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度日期」)生效。另外，政府已表示會在取消機制後推出資助計劃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僱主便不能再以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不論是在過度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供款)，來扣減僱員由過度日期起的服務年期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度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以上述累算權益扣減僱員在過度日期前的服務年期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有關過度日期前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在緊接過度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每名僱員就長期服務金的福利付款上限仍為390,000港元。倘僱員的福利付款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過度日期起的累算部分中扣除。

本集團已將抵銷機制及其取消機制的情況入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本集團已釐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無供資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確認於損益的開支	—	—
— 即期服務成本	89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95	—

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均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以下細列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510	—
行政開支	385	—
	8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835%	不適用
薪金增長率	5%	不適用

該等假設由管理層制定。貼現因素乃在接近各報末時經參考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到期期限與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期限相近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而釐定。其他假設乃基於即期精算基準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乃按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3.51年(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8.54年未貼現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期到期分析披露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服務金責任	16	85	832	67

長期服務金責任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薪金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重大精算假設的變動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計算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非常敏感。下表概述該等精算假設的變動對各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

	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幅 千港元	假設減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149)	149
薪金增長率	5%	1	(1)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化，因為有些假設可能相互關聯，不可能單獨發生變化。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長期服務金責任時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28. 儲備

28.1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所得款項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減就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之金額。

28.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導致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781	82,3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9	2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	436
	604	65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804	1,1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128	6,592
	10,932	7,727
流動負債淨值	(10,328)	(7,072)
資產淨值	72,453	75,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a)	67,653	70,519
權益總額	72,453	75,3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鄧厚華先生
董事

康睿鵬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5,059	(30,587)	74,4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53)	(3,9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5,059	(34,540)	70,5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866)	(2,8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5,059	(37,406)	67,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97	48,000	1,777	—	54,874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36)	—	(9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4)	—	(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1	1
非現金：					
租賃修訂	—	—	107	—	107
借款利息	5,776	—	—	—	5,776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	—	64	—	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873	48,000	948	1	59,822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94)	—	(9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5)	—	(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70	70
已付借款利息	(5,097)	—	—	—	(5,097)
已付借款	—	(19,103)	—	—	(19,103)
借款所得款項	—	22,000	—	—	22,000
非現金：					
撤銷租賃負債	—	—	(73)	—	(73)
租賃修訂	—	—	818	—	818
訂立新租賃	—	—	933	—	933
借款利息	5,021	—	—	—	5,021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	—	35	—	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7	50,897	1,632	71	63,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費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68	4,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92
	2,421	4,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應付利息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方法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定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3.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81	27,5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89	49,527
受限制現金	—	3,046
	67,370	80,0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8	33,0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	1
租賃負債	1,632	948
應付利息	10,797	10,873
借款	50,897	48,000
	78,525	92,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2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虧損波動性並無嚴重的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言設有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一般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及來自投資活動。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项目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限於附註33.1所披露的賬面值。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2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不良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被評估為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不能實際收回金額	撇銷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貢獻逾1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合計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88.7%(二零二四年：84.1%)。本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計及與該等債務人的過往交易經驗以及良好收款經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未清償款項結餘中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2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及前瞻性因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	287	84	374
年內計提額外撥備／ (撥回撥備)	(3)	(8)	2,551	2,5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79	2,635	2,914
年內計提額外撥備	—	1,374	12,239	13,6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53	14,874	16,52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若干長期未結算且並無重大進展的若干合約資產的結餘審閱並重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資產賬齡、不活躍時間、客戶背景及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因此，於本年度額外計提了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額外計提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51,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低水平，且對手方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非常強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約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2,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其違約風險屬低水平，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2 市場風險(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為本集團不能夠履行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日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8	—	—	15,128	15,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	—	—	71	71
租賃負債	966	740	—	1,706	1,632
借款	—	—	50,897	50,897	50,897
應付利息	—	—	10,797	10,797	10,797
	16,165	740	61,694	78,599	78,525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35	—	—	33,035	33,0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1	1
租賃負債	926	47	—	973	948
借款	48,663	—	—	48,663	48,000
應付利息	10,873	—	—	10,873	10,873
	93,498	47	—	93,545	92,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3 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須即時還款或到期日較短。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增長；使本集團營運能夠賺取與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等的利潤率，以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及退回的資本的金額、發行新股份、取得新的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按計息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利息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63,397	59,822
權益總額	76,560	108,743
資產負債比率	82.8%	55.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63,927	460,270	205,872	232,203	278,182
直接成本	(258,405)	(440,021)	(193,750)	(222,313)	(306,323)
毛利／(毛損)	5,522	20,249	12,122	9,890	(28,141)
其他收益	6	290	1	148	11,6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28)	(16,670)	(24,882)	(12,635)	(14,147)
(計提)／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13,627)	(2,468)	(396)	3	(190)
財務成本	(5,056)	(5,840)	(5,508)	(1,432)	(1,7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183)	(4,439)	(18,663)	(4,026)	(32,554)
所得稅	—	—	—	6	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2,183)	(4,439)	(18,663)	(4,020)	(32,5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70港仙)	(0.92港仙)	(3.89港仙)	(0.84港仙)	(6.77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25	934	1,962	1,298	2,339
流動資產	163,449	204,702	193,268	206,548	208,210
非流動負債	(63,313)	(46)	(53,947)	(44)	(842)
流動負債	(25,201)	(96,847)	(28,101)	(75,957)	(73,842)
總權益	76,560	108,743	113,182	131,845	135,865